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累計認沽期權合約

交易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金網數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交易時間後）與匯豐簽訂一份股票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其名義金額約為12,92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交易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金網數碼（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交易時間後）與匯豐簽訂一份股票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其名義金額約為12,92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之主要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累計認沽期權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
交易日期：	2024年4月25日
購買方：	滙豐
生效日期：	2024年4月26日
掛鈎股票：	香港交易所
名義金額：	43,676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約為12,921,000港元
現貨價格：	246.600港元
行使價：	295.846港元
取消價格：	234.270港元
年期：	12個月(244個交易日)
結算：	按每2星期計算
到期日：	2024年4月24日

名義金額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確定：(i) 不存在終止事件或提早終止事件發生；及(ii) 於整個合約期內股票最高價格為預定行使價，而本公司須按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指定數量賣出香港交易所股份。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 除上述累計認沽期權合約仍未到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股票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及(ii) 本集團擁有足夠數量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以履行累計認沽期權合約。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資料

-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屬不保本產品，其回報與單一股份掛鈎。
- 股票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結構是在其預定日期以行使價出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股票直至有關合約(i) 因終止事件(如適用)或提早終止事件發生；或(ii) 在到期日被贖回為止。
-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二級市場的限制。本集團須持有合約直至到期，除非合約因發生終止事件或發生違約事件或合約規定的其他情況而終止。二級市場的流動性有限。
- 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執行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股票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可於出售本集團金融資產時產生目標收入。因此，本公司利用現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以執行累計認沽期權合約來擴大對本公司的潛在回報。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產生穩定的額外收入。我們對這些投資的投資策略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對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所涉及的風險因投資組合的多樣性以及該等金融機構的企業管治和披露而得到平衡及緩和。

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會考慮以下標準：(i) 在資本增值及股息派付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ii) 當時的風險承受水平；及 (iii) 現有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經考慮當前股市市況及香港交易所過往記錄，本公司執行累計認沽期權合約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是按累計認沽期權合約之條款所列的行使價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易對手金融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檢視關於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情況，如有需要，將遵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香港交易所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香港交易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香港交易所的公開文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341,179	406,051
稅前盈利	13,332	11,659
年內盈利	11,981	10,095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盈利	11,862	10,078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及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產品業務：銷售電子設備、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ii)營運服務；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iii)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iv)其他分部：主要為包括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股本中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終止事件」	指	自日期為2024年5月26日起，相關股份在合約期內任何指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等於或低於預定的取消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網數碼」	指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